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3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一)為改善受收容人人數過多衍生衛生不佳問題，各大所已與鄰近大型醫院簽訂合作協議書，如宜蘭收容所與羅東醫院、臺北收容所與恩主公醫院、南投收容所與南投醫院、高雄收容所與岡山醫院均已完成簽約，以確保受收容人之醫療權益。 (二)移民署於115年1月30日召開會議，並研修「辦理外來人口收容替代處分作業規定」，增訂每月管考機制，加強案件管控及人員責任，結合地方勞政機關及治安機關，打擊幕後非法仲介及不法集團，以及強化收替風險評估審查，將高風險對象優先移送大所收容，督促具保人之責任。 (三)移民署自114年10月起至12月止已舉辦多場「新世代移民管理系統」需求訪談，新系統針對收替對象採用電子報到作業，除便利報到流程外，亦可強化失聯預警系統，及時通知司法機關加速審理或考慮聲請羈押，以減少失聯人數。 (四)移民署已依內政部審查意見及實際需求完成人力配置基準，並針對擴充收容空間所需戒護及遣送人力，重新製作人力請增說明資料，目前由人事單位辦理請增作業中。 (五)研擬移民法第39條修正草案，明定收容處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管理，法案通過後，可透過科技設備節省重複性工作人力，並投入於更高風險狀況之應變處置，彌補人力不足問題。 (六)移民署於115年1月8日函頒「各區事務大隊辦理保全人力勞務承攬契約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責令各區事務大隊每年稽核所屬收容處所至少1次，確保履約監督機制，並強化內控機制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(一)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（下稱收管規則）：修正內容涵蓋禁止酷刑原則、強化特殊需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7.21第6屆第73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對象（如身心障礙者）之必要協助、刪除對獨居戒護、禁打電話、禁止會見、停止戶外活動等懲罰手段、嚴格規範分房管理、禁止以戒具作為懲罰手段，俟相涉機關回復意見後，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。 (二)移民署收容管理及遣送工作手冊（下稱收遣手冊）：系爭收管規則修正發布後同步進行修訂，過渡期間將採取符合人性化及比例原則管理措施，並傾聽及紓解受收容人不安情緒，以落實人權保障。	